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4. 1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淡(吉) 114 毒偵緝 616 字第 29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SUYONO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616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SUYONO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吉股檢察事務官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